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承辦人：張虹玉  
電話：06-3901135  
E-Mail：klein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13785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轉知因公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保險事宜溯自99年10月1日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0年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21282號函復外交部100年1月11日外總庶字第09901288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「歐盟簽證規則」所規定之醫療保險新制規定自99年10月1日起實施，國人赴歐盟未獲免簽證待遇前，因公赴歐盟申根地區出差人員簽訂之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內容不足以因應上開醫療保險新制規定，爰行政院同意自99年10月1日起，由各機關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小額採購方式，委託承辦機票旅行社代購新制保險，逕向獲歐洲經貿辦事處審核通過之保險公司，選擇購買符合新制「醫療保險」規格之保險，惟其項目及保額參酌上開綜合保險內容，至少應包括：
  - (一)「意外死亡及殘障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0萬元。
  - (二)「意外傷害醫療」140萬元。
  - (三)「海外突發疾病」140萬元。



事畢請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4點規定，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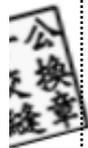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至獲免簽證待遇後，為充分保障渠等出差人員權益，在契約屆滿前，同意仍依上開做法繼續辦理。

四、原函影本上載於本府公務入口網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  
2011-03-04  
16:02:53



裝

訂



線